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 执恢 13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住所地：石家庄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6、27层。

法定代表人：曹彦辉，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沙河市建设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李京革，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河北汇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沙河市西社村村南。

法定代表人：侯建平，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李莉，女，汉族，1978年9月25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沙河市太和东街39号。

被执行人：李京革，男，汉族，1974年1月2日出生，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1129弄116号。

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河北吉恒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京革、李莉、河北汇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冀 01 民初 195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

人李莉名下位于沙河市温泉街南汇通城市花园牡丹苑 207 幢 305 号房产（房产证号：沙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5518 号），沙河市人民法院为首封，因我院依法享有顺位在先的担保物权，沙河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将该案移送我院执行。

本院现已完成对上述被查封房产的定向询价程序，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莉名下位于沙河市温泉街南汇通城市花园牡丹苑 207 幢 305 号房产（房产证号：沙房权证市区字第 0015518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苑颖新
审 判 员 万晓东
审 判 员 张国俊



书 记 员 张梦琳